

澧池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澧池县商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致力于转变部门职能，推进政务公开，提高工作效率，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

(一) 主动公开：按照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4 年在县政府网站的电子商务进农村专栏及县域商业体系专栏共发布公示公告 29 个、政策法规 2 个、工作动态 1 个，将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及时公开，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根据《条例》要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2024 年度，未收到公民及其他组织申请政府细心公开的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规，结合商务实际，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做到先审后发、授权发布、三级联动、确保信息安全、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从制度上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安全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县政府网站中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及县域商业体系两大专栏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聚焦关键事项，及时发布各类信息，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增强了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 监督保障：邀请服务对象、社会群众代表等评议监督员对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意见。通过外部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促进了商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在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时效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加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信息撰写能力。二是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三校三审”制度，不断完善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及规范，把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